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 號	科 別	正取	備取	聘 期 及 說 明
1	代理教師兼行政組長 (差假缺)	1 名	2 名	1.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 2. 由學校依個人專長、意願及學校需求安排職務。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 (四)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尤佳，並具 C 級教練證(因需教授游泳課程)。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中午 1 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招甄試作

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中午1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1月9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5年1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中午1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1月12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5年1月12日上午9時至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中午1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1月13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年1月 13日(星期二)上 午9時至 11時。	1. 具有國民小 學合格教師證 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下 午1時30分。請 於甄試當日中 午1時前先至 本校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 權論，不得異 議。	甄試當日下 午5時前公 布於本校網 站首頁，請 自行查閱錄 取名單，本 校不另行通 知。	115年1月 14日上午 8時至9時 前親自攜 帶身分證 至本校人 事室申 請。	115年1月 14日上午9 時至12時 前，逾時以 棄權論，不 得異議。

第6次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115年1月 14日(星期三)上 午9時至 11時。	1. 具有國民小 學合格教師證 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年1月14日 (星期三)下 午1時30分。請 於甄試當日中 午1時前先至 本校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 權論，不得異 議。	甄試當日下 午5時前公 布於本校網 站首頁，請 自行查閱錄 取名單，本 校不另行通 知。	115年1月 15日上午 8時至9時 前親自攜 帶身分證 至本校人 事室申 請。	115年1月 15日上午9 時至12時 前，逾時以 棄權論，不 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73號)28912052分機171。

七、報名應繳表件：

(一) 填繳報名表。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1) 畢業證書。
 - (2) 報名各階段之資格證明文件(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 (3) 教育工作經驗證明(無者免交)。
3. 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4. 最近三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

(三) 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八、甄試方式：【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應試】

- (一) 第一階段筆試：報名逾35人則辦理筆試，錄取缺額數三倍名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 (二) 第二階段複試：
 - (1) 口試40%：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等。
 - (2) 試教60%：試教時間10分鐘，現場請提供教案4份。
 - (3) 試教內容：報考代理教師兼行政組長，依本校四年級健體康軒版本自擇單元。
- (三) 錄取方式：依複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宜優先錄用下列情形之一：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 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依學校需要安排職務及課務。
- (四) 經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七)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8,130 元，研究所畢業者為 50,518 至 55,830 元。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應試類別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帳號					緊急聯級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姓名 (公) (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貼照片
	高中(職)					年 月 ~ 年 月		
	專科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類別	國民小學 班(科)教師			證書	年 月 字第 號			
	國民小學 班(科)教師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右欄由學校填寫	報名手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教評會委員簽名：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總成績
	決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聘，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或相關規定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地 址：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
前來報名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聘，特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處：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准考證

報 考 類 別	代理教師兼組長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貼照片處 (請貼本人最 近二吋半身脫 帽光面照片)	